

七、民國 93 年頭目津貼賄選案檢察官傳喚總統出庭作證案

(一) 案情摘要

民國 93 年花蓮縣因縣長張○○過逝進行縣長補選，民進黨候選人游盈隆陣營提出「頭目津貼」政見，經民眾檢舉有賄選之嫌，本署分案偵辦，檢察官並於 93 年 1 月 14 日以證人身分傳喚當時擔任總統陳水扁先生至本署出庭作證，創下司法史上首次現任總統到庭作證紀錄。

(二) 媒體報導照片



陳水扁總統步入地檢署時，媒體爭相報導照片



陳總統獨自一人步行進入地檢署後，拿身分證辦理報到



天下第一偵查庭。陳水扁總統於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在此以證人身分接受李子春檢察官之訊問



檢察官訊問後陳水扁總統步出地檢署照片



93年1月15日自由時報頭版報導



93年1月15日中國時報頭版報導



93年1月15日聯合報頭版報導陳水扁總統出庭作證



93年1月15日自由時報2版全版報導



93年1月15日蘋果日報 A3 版全版報導



93年1月15日自由時報 A3 版全版報導



93年1月15日中國時報 A3 版全版報導



93年1月15日聯合報 A3 版全版報導陳水扁總統出庭作證